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师院医党发【2024】1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》已经学院党委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学院党政领导如有工作分工变动，责任分工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2日



医学院、护理学院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

一、学院党委书记：钮富荣同志

全面主持学院党务工作。负责党建、思想政治、宣传、统战、综合治理、平安校园等工作。分管党政办公室。联系附属中心医院、门诊部。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抓好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，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完善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推动“两个责任”一体落实、一体履行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完善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推动完善“意识形态”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强校院两级党务信息公开，深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。

（二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优化党内政治生态。抓好党史学习教育，进一步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大力谋划推动人才强校战略。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和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学院中层后备干部的培养。

（三）学院其他工作：

1. 学院人才引进工作：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；严格遵守人才引进工作程序，工作纪律，规范台账记录；健全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严格把好引进人才业务和思想素质关，必要时征询校外同行专家意见。

2. 干部选任工作：严格遵守《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，规范工作程序；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；贯彻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。

3.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：严格执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加强教育监督。

4. 职称评聘、教师评优评奖：严格执行学校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和办法，以及各类评优评奖办法；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聘和评优必须通过相关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5. 教师出国（境）管理：严格执行干部和高级职称教师出国出境管理规定；严格执行教师出国出境进修访学有关规定；加强宣传教育，遵守教师出国境护照、通行证管理。

6. 党员发展：严格按《党章》等要求，规范党员发展程序；杜绝拉票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7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8. 绩效分配、教工福利（疗休养、工会活动等）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遵守绩效分配办法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；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制度。

9. 公务接待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省委“28条办法”等规定。

二、学院院长：姚韵靛同志

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负责人事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建设、财务计划与管理、核算与审批、附属医院工作。分管党政办

公室。联系附属第一医院（含附属口腔医院）。并重点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抓好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，深入推动清廉学校建设取得新成效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院务信息公开，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学院其他工作：

1. 学院人才引进工作：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；严格遵守人才引进工作程序，工作纪律，规范台账记录；健全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严格把好引进人才业务和思想素质关，必要时征询校外同行专家意见。

2. 干部选任工作：严格遵守《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，规范工作程序；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；贯彻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。

3.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：严格执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加强教育监督。

4. 职称评聘、教师评优评奖：严格执行学校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和办法，以及各类评优评奖办法；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聘和评优必须通过相关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5. 教师出国（境）管理：严格执行干部和高级职称教师出国出境管理规定；严格执行教师出国出境进修访学有关规定；加强宣传教育，遵守教师出国境护照、通行证管理。

6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7. 绩效分配、教工福利（疗休养、工会活动等）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遵守绩效分配办法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；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制度。

8. 公务接待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省委“28条办法”等规定。

9. 科研、学科等项目经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；规范使用票据；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；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。

10. 设备、材料采购：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度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；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、培训和监督；严格规范组织项目和设备验收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三、学院副院长：姚金兰同志

协助院长分管本、专科全日制教学、研究生工作（护理）、招生及成教（含培训）工作。负责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（含实验教学）及实践教学基地、日常教学管理、学科竞赛、国际合作交流、图书情报等工作。分管教学办、成教办。联系护理系。并重点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1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2. 科研、学科等项目经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；规范使用票据；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；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。

3. 合作办学、培训：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工作制度；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，确保收支两条线，杜绝现金收费、退费；教材采购严格遵守学校物资采购有关规定；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；健全学院继续教育工作制度。

4. 学科、科研与学位点建设：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教育培训；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、导师遴选、论文答辩等有关规定，规范程序。

5. 招生考试：严格把关研究生招生，严格审核出卷阅卷、面试等程序；严格学生成绩登记、录入、审核等管理；严格学生出卷、阅卷等考试管理。

四、学院副院长：周洪昌同志

协助院长分管学科、科研（含学生科研）与服务地方、研究生工作（临床）、对外合作、实验室建设（含科研平台）工作。负责一流学科建设、科研项目申报及管理、学术交流、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等工作。分管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、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。联系基础部。并重点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1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2. 科研、学科等项目经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；规范使用票据；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；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。

3. 设备、材料采购：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度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；加强相关人员的

教育、培训和监督；严格规范组织项目和设备验收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五、学院党委副书记：许莹莹同志

协助书记分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、就业工作、宣传与文化工作、校友工作。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并重点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1.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：严格执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加强教育监督。

2. 党员发展：严格按《党章》等要求，规范党员发展程序；杜绝拉票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3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4. 科研、学科等项目经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；规范使用票据；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；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教育培训。

5. 学生评奖评优：严格执行学校评优评奖有关办法；确保评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评比结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奖学金发放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现一人一卡一录入，推行双人监督审核机制。

6. 贫困生认定：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经济困难生资助政策；严格执行经济困难生认定办法规定；勤工助学经费每月定期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，实行双人监督审核机制；严格规范使用专项经费，杜绝滥用、滥发，推行双人监督审核机制。

7. 学生干部选拔：健全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社管会等组织机构；完善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8. 学生档案管理：健全新生档案核查机制，严格审核新生档案信息；建立毕业生档案审核机制，杜绝违规违纪处分档案出现调换、遗失，评奖评优档案遗漏等现象；建立学生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做好学生在校信息的记录和核查工作。

六、学院纪委书记：赵玲玲同志

主管纪检工作。协助书记分管学院党建工作。分管工会、档案工作。联系学院党建办。并重点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、具体化，落实执行政治监督“四清单”“两档案”“两报告”制度。强化对“一把手”和学院领导班子监督，督促权力规范运行。严肃学院相关换届工作纪律。

（二）协助落实好反馈问题整改和监督工作。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政治任务，抓好涉及纪检监察工作问题整改。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学院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打造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。加强学院纪检队伍自身建设，健全内部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，规范高效用好执纪执法权，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约束和监督。

（四）学院其他工作：

1.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：严格执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加强教育监督。

2. 职称评聘、教师评优评奖：严格执行学校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和办法，以及各类评优评奖办法；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聘和评优必须通过相关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。

3. 教师出国（境）管理：严格执行干部和高级职称教师出国出境管理规定；严格执行教师出国出境进修访学有关规定；加强宣传教育，遵守教师出国境护照、通行证管理。

4. 经费审批：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；严格审批制度，实行院长“一支笔”，并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规范使用票据；加强对教师财经纪律教育。

5. 绩效分配、教工福利（疗休养、工会活动等）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等文件精神；严格遵守绩效分配办法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；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制度。

6. 校友工作：建立健全校友相关工作机制及校友活动开展等。